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“太平洋证券-恒天经纬保理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审核及发行恰逢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，项目进展收到拖累，错过公司资金需求的平衡期；截至目前，项目基础资产已有 60%以上的货款按期收回，实际需求资金总量变小，相关固定成本支出不变，不符合公司预期的成本收益率，因此同意终止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，终止发行专项计划。终止本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
2020年8月15日